

書面質詢
李靜儀議員
促優化颱風天工作安排

早前，颱風“塔巴”掠澳，而本澳作為颱風易發的地區，本人多年來在颱風期間都收到不少員工反映工作、休息安排及薪酬問題。政府此前回覆本人書面質詢時指出，已制定《颱風及突發公共事件下之工作指引》，並強調在惡劣天氣下，僱員因實際困難或公共交通受阻而缺勤應視為“合理缺勤”，鼓勵僱主遵循善意原則與僱員協商。然而，每當颱風來襲，仍會有一些僱員面對工作安排混亂、休息不足及權益受損等問題。

特區政府一直呼籲勞資雙方互諒互讓，但實際上，由於該指引僅屬“勸喻”、“鼓勵”性質，並無法律約束力，導致部分企業未能嚴格遵守。曾有僱員反映，公司未有按指引提供適當的休息時間，且對無法準時上班的員工，甚至要求補假，變相損害因公共安全或通勤困難而無法到達工作地點的員工的權益；亦有人員反映，民防狀態下上班達十數小時，例如早上除下風球後，下午亦要繼續上班，缺少休息。

上述情況顯示，《勞動關係法》提到的“合理缺勤”未能完全發揮其保障作用，現行的有關僱員在颱風時的停工或復工安排題仍有待完善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書面質詢：

一、鑑於現行《颱風及突發公共事件下之工作指引》屬勸喻性質，導致部分企業未能嚴格遵守，影響僱員權益。請問政府將如何加強監察和執法，確保企業尤其博企在颱風天氣下嚴格落實僱員的合理休假、充足休息及薪酬保障等安排，並具體說明當局對未按指引執行、扣減僱員年假或薪酬的企業有何跟進措施？

二、颱風期間，不少僱員反映其工作時長過長、休息不足。請問政府是否考慮進一步檢討並修訂《勞動關係法》或相關指引，以訂定更具體、具強制性的颱風天工作及休息標準，特別是針對需要長時間堅守崗

位的僱員，以確保其身體健康和勞動權益？